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5-064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周建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周建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周建华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周建华 | 非独立董事 | 2025年12月30日 | 2027年05月12日 | 公司治理 结构调整 | 是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是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独立董事离任是因公司治理结构变动而作出的正常调整，周建华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建华先生辞去

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作。周建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周建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建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建华，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公司法务专员、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浩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175 股，通过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6% 股份。周建华先生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建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